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正 劉培毅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4
電子郵件：pyliu@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800618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附件1 108S0021090_1080062284.pdf、附件2 108S0021090_1080062285.pdf)

主旨：有關貴部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發布第9條之1規定，涉及適用範圍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6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80263270號函。
- 二、查行政院108年4月26日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已明定非都市工業區之適用原則與範圍，以具整體開發性質，依計畫管制開發為工業區者為限。
- 三、另依本方案參、四(二)，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工業區，工業區開發主體視實際發展需要，須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申請變更開發計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變更計畫，中央(經濟部)或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始辦理公告受理；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免徵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 四、綜上，本方案係為上位指導計畫，位於非都市計畫範圍內，以具整體開發性質，依計畫管制開發為工業區者為限，倘若尚未依核定計畫開發為工業區者，無法適用。至於各別工業區之適用，仍依中央(經濟部)或地方工業主管機關視需求分期分區公告為準。

內政部



1080127259

108/07/04



五、為利本方案之推動，本局業於108年6月17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會議，釐清及討論後續執行、審議與管理之推動作法，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擬公告適用工業區及後續計畫管理機制之推動作法或規劃資料(如附件)。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地政司(以上均含附件)、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108/07/04
09:43:16

裝

訂

線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技正 劉培毅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514
電子郵件：pyliu@moeaidb.gov.tw
傳真：(02)2325545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800673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6月17日召開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輔導說明會」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6月11日工地字第1080060858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單位依會議紀錄結論於時限內提供相關資料函復本局，俾利彙整後陳報行政院。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工業局朴子(兼義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兼瑞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美崙(兼和平及光華)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民雄(兼頭橋)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發(兼鳳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福興(兼埤頭及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



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芳苑(兼社頭織襪)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田(兼元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含附件)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濟部工業局

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輔導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

貳、地點：南港軟體園區國際會議中心

參、主持人：陸組長信雄

紀錄：劉培毅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會議結論：

- 一、為協助輔導廠商提案及追蹤管控，請本局轄管工業區服務中心訪查區內廠商申辦本方案意願，並填列管控表及回報各工業區管理處，並請各工業區管理處彙整後於每月10日前以電郵傳送本局產業園區發展推動辦公室。
- 二、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於108年6月12日報行政院備案審查中，預計6月底公告實施，爰請新北市政府協助提供已研擬之方案、受理審查及管理機制等相關規範或規劃資料，以供各地方政府參採。
- 三、為掌握方案推動時效，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後二周內提供預計修法時程、擬公告適用工業區、受理及審查窗口、後續計畫管理機制之推動作法或規劃資料(如附件：調查表及問卷範例)。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4時正)。

